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RA)作業要點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8.01.15)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執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獎勵學行優良及協助系所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之本系所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二年級以下研究生獎學金計算方式，依照學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定(新生以註冊當月開始起算；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原則上每月扣除四個單位行政助理基數後，其餘為研究助理基數。
- 三、本系所二年級以下研究生均得申請擔任協助本系所行政工作助理，經本系所所長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協調排定其工作時間及具體工作內容。
- 四、本系所專任教師均得徵選本系所二年級以下研究生，擔任研究助理。研究助理的工作事項及獎學金額度之具體分配辦法，由進用教師商得其擬進用所有研究助理同意後訂定之。本系所受核配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由本系所主任統籌分配。
- 五、擔任本系所行政助理、研究助理之研究生，若有未依規定執行工作者，本系所得取消其領取獎助學獎助學金之資格，改分配予實際執行工作者。
- 六、獎助學金之領取額度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伍仟元。本系所專任教師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另聘研究助理並支給薪資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系所研究生擔任本系所行政助理或本系所專任教師研究助理，應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領取獎學金。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助學金(RA)申請單

姓名：	學號：	級別：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相關工作經驗		

▶請選填

教師	工作內容	申請者登記
范熾文主任		
林清達副校長		
吳家瑩院長		
梁金盛教授		
林適湖副教授		
陳仕宗副教授		

吳福源副教授		
潘文福副教授		
紀惠英副教授		
簡梅瑩助理教授		
蘇進財講師		
系所辦		

備註：協助系所辦助理工作，時薪 100 元整。